# 《东莞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解读

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东莞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管理，保障边角废料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近日，东莞市政府印发了《东莞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东府〔2020〕4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贯彻执行《管理办法》，东莞市商务局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管理办法》修订背景及目的

2015年7月30日，市政府印发了《东莞市加工贸易废料网上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5〕78号 ,以下简称《办法》），对于我市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实现加工贸易废料交易监管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政策保障。但是，由于《办法》于2020年8月31日失效，且该文件实施至今，部分条款规定与现行政策文件精神、平台运营管理要求不相符，亟需修订出台新《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海关总署及广东省的有关文件精神，保障我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交易监管改革继续顺利推进，我们在认真分析我市加工贸易废料网上交易平台实际运营现状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省现行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旧《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管理办法》共有16条内容，主要明确政策制定目的、适用对象及范围、网络交易基本规范、不良交易行为处置方式及相关法律责任、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对比旧的《办法》，修订的重点内容如下：

（一）统一规范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对象范围及交易模式。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上公开拍卖共管机制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18号)、《广东省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粤署加发［2018］21号）等有关内容，在新《办法》中重新明确了“边角废料”及“内销网络交易”的定义，拓宽了网络交易的对象范围，不仅仅是边角料，还包括副产品、残次品、受灾保税货物。

（二）网络交易平台应用更加合理、规范。新《办法》第四条明确提出“在保证交易双方自由选择交易自主权的基础上，相关边角废料网络交易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服务。”这更符合海关总署及广东省有关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

（三）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和交易流程。在新《办法》第五条强调提出：为平台高效、安全运行做好日常维护及技术升级。第七条明确加工贸易边角废料交易双方根据平台指引注册登记就可在平台参与交易，无需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交易资格。第九条进一步细化了转让方和买受方的交易申请流程。

（四）不良交易行业的处置更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公平竞争的原则。为了进一步规范平台交易行为，在新《办法》第十四条增加并修改部分条款：增加了第（二）款转让方不配合安排看样或者不按公告约定方式看样的和第（七）款违反平台运营单位相关诚信管理交易规则的行为；另第（三）款中增加了“转让方在组织看样时没有真实全面展示交易标的或转让方交付标的与交易前出示样品或看样标的描述不符的”相关内容。同时明确按照相关诚信管理交易规则处理破坏市场秩序的交易行为。

（五）进一步明确部门对平台交易的监管职责。新《办法》第六条明确提出：海关、商务、供销社、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实际需求与平台联网运作，并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平台数据及交易过程进行审核、查询、实时监控。第十三条中提出：如平台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平台的管理要求或者交易规则的，由供销社部门会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其改正。

东莞市商务局2020-07-28